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不會且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股份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05,3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 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61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